

籃網球規則

壹、裁判基本素養

一、裁判三大要訣

(一) Position (位置)

Level If Not Ahead (LINA：並排若否超前。

(二) Timing (時機)

Where—到 LINA

When—何時移動 (球未出手、球出手瞬間、出手後)

Why—為何進入另一位置

What—發生何事

Who—誰有事

How—如何處理。

(三) Vision (視野)

Wide—看得寬

Often—常常看

Early—早看到

二、籃網球觀念

(一) 理性對裁判

1. 要把人的因素放進來因為人會犯錯。

2. 比賽是對自己、對方及球的比賽，敵人不應該是裁判。

3. 不要推卸責任把輸球都推給裁判。

(二) 裁判必備用具

1. 裁判服 (Attire, 白色或乳白色為主)

短褲、T-shirt、短襪、球鞋

2. 哨子 (Whistle)

3. 手錶 (Watch) 或橡皮筋 (Band)

4. 聲音 (Voice)

5. 手勢 (Hand Signals)

6. 銅板 (Coin)

(三) 裁判路線及移位時機

1. L 形路線，可以跑到靠近第三條線，底線可以跑到底（往右方向移位）。

2. 界外球應看整條邊線。

3. 移位時機：球未傳前以及球傳了後均不妥；傳球離手瞬間較好。

(四) 開賽程序

1. 雙方隊長選邊及選球，並知會裁判，裁判也得選主副審。

2. 雙方列隊檢查服裝。

3. 雙方進場。
4. 副審持球進場並置放於發球圈。
5. 裁判、計時紀及錄員相互致意後，吹哨開賽。
6. 比賽中場休息或結束，主審應主動向前迎接副審，並一起回記錄台，並報告下一次發球隊。

三、違規種類

(一) 輕微犯規：

1. 步法 (Footwork)
2. 橫越場區 (Over a third)
3. 越區 (Off side)
4. 持球 (Held ball)
5. 短傳 (Short pass)
6. 重持球 (Repossession)
7. 出界 (Out of court)
8. 爭球 (Toss up)

(二) 嚴重違規

1. 違規防守 (Obstruction)

(1) 防守者的最前端腳，應與持球者之軸心腳，距離 0.9m 以上，而此距離是圓形的 (半徑 0.9m 之意)。

(2) 防守者對未持球之對隊球員不可阻攔、阻礙及觸碰，但可
近身壓迫（未持球）。

(3) 不可用恐嚇性防守（聲音、跺腳等）。

2. 違規觸碰（Contact）

(1) 故意行為（突然煞車、坐飛機、架拐子、伸腳、拉衣服
等）。

(2) 空中動作（合法碰撞、侵權碰撞）。

(3) 輕微接觸如不影響行動，則不算犯規。

(4) 影響他人動作一身體任何部位都算。

四、換人（替補及換位）

(一) 何時可換人：每節結束及有人受傷時（任何位置均可換）。

(二) 受傷換人時，一定要包括受傷者（至少要換位）。

(三) 遲到時，應先向裁判報到→接受檢查→在進球及每節結束時
替補上場。

(四) 遲到卻直接進場者，球換邊發球；如是對隊球權，則只能將
該球員趕出場。

五、注意事項

(一) 發球：有人犯規又正好暫停，則由任一球員發球；但如無犯
規暫停後，則由當時持球者執行發球。

- (二) 入球後→吹哨→轉 BAND→喊發球隊名→做發球方向手勢→
和另一裁判示意。
- (三) 發球時的發球動作和一般 Footwork 相同。此時，中場只有兩個人。接球者一定要在中場內。如果一腳在中場，一腳在側場則犯規。
- (四) 沒有觸碰之球在最靠近分界線發球；同界內出界則界外球；
發出不同界則發自由球。—not touch the pass
- (五) 教練不可抗議，只有隊長可以。
- (六) 主審是靠紀錄台，副審是對邊裁判。
- (七) 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由誰選邊或選球，裁判亦是擲硬幣分主
副審。
- (八) 爭球時由最靠近之裁判執行，射球區之判罰，則以所屬場區
之裁判為主。
- (九) 裁判不到位不吹球，要親眼所見為憑。
- (十) 只有隊長才可和裁判談一談。
- (十一) 任何球員均可向裁判請求暫停。
- (十二) 主審於每節結束時均應迎接副審一起回紀錄台，並告知紀
錄台下一次之球權誰屬，且留意是否有隊長來詢問（可帶
一位球員、不可質問）。

- (十三) 進球由所屬場區之裁判吹哨。
- (十四) 中場犯規兩位裁判均可吹，但以所屬場區裁判為主。
- (十五) 如 3 點開賽→2 點 59 分 30 秒吹主審第一次哨→2 點 59 分 50 秒吹第二次哨（此時副審將球置放在發球圈，並面向紀錄台後退走）→3 點準時開賽，如有未到者，則以 1 分鐘警告，1 分鐘不到則判棄權。
- (十五) 只有受傷時裁判喊 hold time（最多 2 分鐘），其他如開賽、結束、暫停是喊 time。
- (十六) 受傷 2 分鐘暫停是一種極限時間，包含所有動作必須在 2 分鐘內完成，如果不行則立刻換球員。
- (十七) 打四節，每節 15 分鐘不停錶，休息時間是 3、5、3。
- (十八) Time people on my whistle—紀錄台聽我哨音。
- (十九) 裁判用具：whistle、attire、band、voice、handsignals
- (二十) 發界外球：
1. 前腳或雙腳就是軸心腳，如一動就是 foot work。
 2. 距離不可過遠。
 3. 防守者必須離開 0.9m。
 4. 必須確定所有球員都已進場方可發球。
- (二一) 蓄意拖延球賽者判警告。

- (二二) 自願跑出場外者，防守者可阻礙該球員進場。而非自願性跑出場外者，可以從原處返回場內，防守者不可阻擋。
- (二三) 0.9m 防守距離是指半徑 0.9m，圓圈形的範圍。
- (二四) 進球：哨音響起，要整個球通過籃框才算。
- (二五) 持球 3 秒鐘為限。
- (二六) 無回場違例及出手時間之規定。
- (二七) 無 5 次犯滿離場之規定，但可口頭警告，再犯則必須喊“waring”，再犯則驅逐出場，辦驅逐出場不可補人。
- (二八) 球隊登錄 12 人，出場 7 人，最低出場人數是 5 人，一定要包含 C。
- (二九) 無暫停規定。
- (三十) 不可罵裁判。
- (三一) 賽事職員 (Game officials)：裁判 (Umpire) 2 人、計時 (Timekeeper) 2 人、紀錄 (Scorer) 2 人 (此外有 3 位裁判長監督)。
- (三二) 隊職員 (Team officials)：領隊 1 人、教練 (Coach) 1 人、助理教練 (Assistant coach) 1 人、隊長 (Captain) 1 人 (唯一可向抗議者)、醫護員 (Medical Personnel) 1-2 人。

- (三三) 大會計時器於最後 1 分鐘時要停止，由計時員在裁判身後
唸 5、4、3、2、1 鳴笛。
- (三四) 球員休息區不換。
- (三五) 犯規動作：以拳擊球、躺在地上傳球、利用球柱保持平
衡、撈球或搖動球柱等。
- (三六) 合法球：在場外撈球、打在球柱的球是活球、如籃下犯規
可移至週邊執行罰球等。
- (三七) 不可從場外跳進場接球，此與場內判罰不同。
- (三八) 所有場內球員均可要求暫停，裁判有權拒絕暫停。
- (三九) 球員受傷流血一定強制暫停並包紮。
- (四十) 球員不可戴飾品，接婚戒指除外，但僅限光滑表面之戒
指。
- (四一) 發球有人違規時，除原有開球哨外，要追加一哨。
- (四二) 最後倒數計秒是否進球，是由副審決定（此時可能會有 2
個哨音，一個是主審的結束（time）哨，一個是副審的進
球哨）。
- (四三) 球員被暫停出場，須坐在紀錄台旁，看嚴重性可判 3-5
球。

- (四五) 自由球 (free)、限制球 (圈外：只能傳；圈內：可傳可投)。
- (四六) 越區：跑到不屬於自己的場區，並身體一部份接觸。
- (四七) 出界：當球接觸到場外地面或場外之物體時。球場內最後一人碰到球而促使球出界，則判對隊球。
- (四八) 比賽開始時，只有雙方 C 在中場，其餘球員必須退至球場外，當裁判哨音響起時，方能進場接球或防守。
- (四九) 重賽：重賽不像棒球賽可以保留分數，籃網球的重賽是從新從頭開始比賽之前的分數或時間一概不算。
- (五十) 球員假傷裁判可以不受理，亦無罰則，繼續比賽。
- (五一) 球隊遲到，裁判吹哨 1 分鐘提示等待 (不算比賽時間)，時間到就沒收比賽。
- (五二) 界外球：1.重心腳要接近邊線；2.3 秒內傳出；3.防守者距離 0.9m；4.發界外球時，全部球員都要在場上。
- (五三) 沒有準備預備球的制度。
- (五四) 以球為準之原則。
- (五五) 球進後還是算活球。

(五六) 隊職員之責任：不可罵裁判、傷害對隊隊職員、教練只可在自己區內指導、教練不可跟裁判員起爭執、只有隊長可在每節結束時向裁判請教。

(五七) 重要觀念：1.鼓勵球員和裁判溝通，而不是對立。2.讓大家各做自己份內應做的事，而不是一昧責怪裁判，把輸球的責任與原因歸咎給裁判。3.比賽是兩隊間的對抗，裁判是使比賽順利進行，不是對抗的對象。

(五八) 警告、暫停球員、驅逐離場：

1. 蓄意行為可警告。
2. 暫停球員無一定罰則。
3. 被暫停比賽之球員必須到紀錄臺邊坐下。
4. 有球員被判暫停，該隊不可補球員（場上少 1 人），如果是 C，則場上任 1 人成為 C。
5. 如再犯則可判驅逐出場。

(五九) 只要持有球（確實擁有球權），對隊球員就不能觸碰到球。

(六十) 防守者應先拉開防守距離。

(六一) 球才是重點，攻守都是中立的。觀察重點是看誰影響到他人的自然動作。

- (六二) 中圈發球，第一個球一定要在中場內接球。
- (六三) 發球哨未響，除 C 外其他球員均不可進場。起跳點在側場，在空中接球後落在中場 OK，但不可進場後，再跳回側場接球（空中接球亦同）。
- (六四) 進球後，雙方球員應馬上回到原場區。
- (六五) **warning** 一定要喊出來。
- (六六) 裁判不可觸碰球，除開球及爭球外。
- (六七) 躺在地上、跪在地上等，均不可觸碰到球；如是持球人，一定要站起來後，方可傳球。
- (六八) 裁判如判決相反時（如發球權），則一起到紀錄臺問紀錄員。
- (六九) 爭球（toss up）：爭球雙方位置要和邊線平行；單手拋球；高度不超過 60m；找較矮的球員的胸部做基準。
- (七十) 短距離傳球（short pass）：沒有足夠讓第三人通行的空間。
- (七一) 橫越場區（over a third）：超過 2 條線（底線也算）。
- (七十二) 得利條款（advantage）：防守隊犯規，但球權仍在攻隊手上，並且對攻擊隊有力的情形下，裁判可不吹防守隊犯規，以免造成對攻擊隊不利之情形。

貳、球場

- 一、球場分為側場、中場、側場，兩側場各包含一個射球區。
- 二、球場線：2 條邊線、2 條底線、2 條橫界線、2 條弧線（射球區）。
- 三、長：寬：
- 四、射球區：半徑 4.9m。
- 五。發球圈：半徑 0.9m。

參、球架

- 一、球架：高 3.05m。
- 二、球框（含球網）：球圈內部直徑為 380mm。球框與球柱間須距離 150mm。

肆、球員的位置

※問題

1. 最後倒數計秒是否進球，是由副審決定，如果主審人已移位至底線，請問：（1）計時員是否跟從主審至底線？（2）是否進球還是由副審決定嗎？
2. 球進後還是算活球，那麼球未發出前的犯規動作如何判（進球至發球間）？

3. 暫停球員如再犯則可判驅逐出場？是指該隊，還是同一個球員之累犯行為（被暫停之球員）。
4. 只要持有球（確實擁有球權），對隊球員就不能觸碰到球，如果投籃時，射球員抬球過程，對隊球員把手放在抬球路線上，而使球自動觸碰到對隊防手者的手，如何處理？
5. 發球哨未響，除 C 外其他球員均不可進場。起跳點在側場，在空中接球後落在中場 OK，但不可進場後，再跳回側場接球（空中接球亦同）？
6. 發界外球時，全部球員都要在場上，如有人未在場上？